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杭 州 市 财 政 局

杭人社发〔2022〕83号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杭州市委
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
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
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招聘行为，提高编外聘用人员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市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

暂行办法》（浙编办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编〔2022〕44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全面实行公开招聘

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招聘编外聘用人员，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应在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员额范围内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以及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条件择优聘用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聘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复退军人、随军家属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。

二、合理设置人员条件

招聘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3.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；
4. 符合杭编〔2022〕4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、技能等条件；
5. 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严格规范招聘程序

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公开招聘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制定招聘方案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招聘方案，明确拟招聘的岗位、人数、资格条件等内容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发布招聘公告。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方案，由用人（用工）单位拟订招聘公告，明确招聘的岗位名称和人数、资格条件，招聘办法及程序，报名时间、地点和所需的证明材料，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有关规定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公开招聘信息应在杭州人才网发布，可同步在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发布，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 报名及资格条件审查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 考试。一般采用笔试、面试方式进行。对因临时性任务需要招聘或报名人数较少的岗位，可免于笔试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根据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和其他辅助性事务等不同岗位需求，合理设计考试内容。执法辅助岗位可加试体能测试内容。专业技术岗位可加试专业技能测试内容。

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聘的，可按照第三方机构规范

流程进行招聘，相关信息应事先在招聘公告中注明。

5. 体检。体检一般以综合成绩为依据，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。体检标准可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标准，涉及特殊要求的事先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6. 考察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须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，可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 根据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8. 公示拟聘人员。对拟聘用人员统一在杭州人才网公示，可同步在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体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的，由用人（用工）单位进行调查核实，作出是否聘用的决定。

9. 确认薪酬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根据实际聘用的人员数量、学历、职称等，在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总额内，按照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发放办法，参考预算安排标准，确认新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。

10. 实名制系统录入人员信息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应在新招聘编外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在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完成人员信息录入、合同上传等手续。

四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

1. 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工作应由主管部门或用人（用工）单

位组织实施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政策指导。

2. 主管部门要做好招聘计划及招聘方案的审核、指导监督等工作。用人（用工）单位要做好招聘计划申报、招聘方案拟订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3. 用人（用工）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确保各环节程序公正规范、公开透明。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将按规定追究个人和单位的责任。对违反纪律的招聘对象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杭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